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主诉方完成第 ① 项和第 ② 项。

## ① 寻求修改/终止的一方

- a. 您的全名: \_\_\_\_\_
- b. 您的律师 (如在此案中有)  
 姓名: \_\_\_\_\_ 州律师执业证号: \_\_\_\_\_  
 律所名称: \_\_\_\_\_
- c. 您的地址 (如有律师, 请填写律师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 并希望  
 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 您可以提供另一个邮寄地址。您不必提供  
 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填写法院名称及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所在县

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② 另一方

- a. 全名: \_\_\_\_\_
- b. 地址 (如已知):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 ③ 庭审

法官已确定庭审日期。法院将填写以下方框。

除非法院终止, 否则当前的禁止令将继续有效。

庭审日期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部门: \_\_\_\_\_ 房间号: \_\_\_\_\_

如果与上方不同, 请填写法院名称及地址:

## ④ 送达另一方

- a. 必须由年满 18 周岁的人——不是您——将以下表格的副本送达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
- WV-600 《申请修改/终止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
  - WV-610 《申请修改/终止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的庭审通知》(本表);
  - WV-620 《对申请修改/终止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的答辩》(空白副本)

这些表格必须在庭审前 \_\_\_\_\_ 日送达另一方。

- b. 如果您是被申请人：您必须确保这些表格被送达受保护人本人。送达受保护人本人这一要求不能成为您违反禁止令条款的理由。您还必须送达提出申请的雇主。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雇主。
- c. 如果您是提出申请的雇主，并且您不是应受保护人的要求提出修改或终止申请：您必须确保这些表格被送达受保护人本人。您还必须送达被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被申请人。
- d. 如果您是受保护人：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将这些表格送达被申请人和提出申请的雇主。
- e. 送达人必须填写 WV-200 表《送达本人证明》或 WV-250 表《邮寄送达答辩书证明》（或同时填写两份表格）。让送达人在原件上签名。将已签名的送达证明表原件交回法院书记员存档，或在庭审时随身携带。有关送达本人的帮助，请参阅表格 WV-200-INFO 《什么是“送达本人证明”？》。

日期: \_\_\_\_\_

副书记员 \_\_\_\_\_, 经书记员授权签署

## 致另一方:

如果您希望对修改或终止当前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的申请做出书面答辩，可以填写 WV-620 表《对申请修改/终止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的答辩》。在庭审前将原件提交给法院，并至少在庭审前 \_\_\_\_\_ 天由年满 18 周岁的人——不是您——将副本邮寄给另一方，地址为 ① 中的地址。同时在庭审前向法院提交 WV-250 表《邮寄送达答辩书证明》。

## 便利设施申请



如您在庭审前至少五天提出请求，您可获得助听系统、计算机辅助即时字幕或手语翻译服务。请联系书记员办公室获取《残疾人士便利设施申请及回复》（[MC-410](#) 表）。（《民法典》第 54.8 条。）

（此部分由书记员填写。）

书记员证明

—书记员证明—

[印章]

我证明此份《申请修改/终止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的庭审通知》是法院存档原件的真实无误的副本。

日期: \_\_\_\_\_

副书记员 \_\_\_\_\_, 经书记员授权签署